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6〕46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确保 2016 年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顺利入学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2016 年迎新工作即将来临。为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资助政策，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顺利入学

各地、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确保每一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得到资助，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到实处。并要精准聚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大限度地提高这些学生的受助水平。

1.要扎实推进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确保普惠性幼儿园（含收费低于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的其他有证民办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

2.要认真落实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和营养改善计划，保证适龄儿童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3.要对符合国家和省减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入学时直接免收其学费。对于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各校要在学生入学后及时做好认定工作，并给予相应的资助。

4.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指标，严格资助对象认定，规范资助工作程序，合理确定资助标准，努力提高资助精准度。国家助学金要覆盖到所有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孤儿、残疾学生 and 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子女。要认真落实《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对重点优抚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资助。

5.开学期间，各学校必须设置“绿色通道”。要简化“绿色通道”报到手续，保证所有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能顺利报到入学。要提前做好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的摸底与认定工作，尤其是要掌握本校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情况，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得到资助。

6.要切实加强校内资助管理工作，制定校内资助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保证校内资助资金的足额提取和支出，不能因国家资助资金的增加而产生“挤出效应”。

二、扎实做好资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了解资助项目和办理程序

1.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近期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紧急通知》(教助中心〔2016〕106号)要求,突出宣传重点,切实让国家资助政策家喻户晓。要详细解读国家资助政策,将资助政策、资助项目、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申请程序等作为宣传的重点,帮助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准确把握相关资助项目的申请条件和办理程序。

2.要确保学生资助热线电话畅通,安排人员耐心解答政策咨询,妥善处理问题投诉。对于学生或家长反映的问题,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协调、认真核实、及时妥善解决,做到“件件有落实”。处理投诉类问题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对于因“绿色通道”不畅拒绝学生入学等紧急问题,各学校务必做到“当日投诉,当日解决”。

3.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认真审查并及时完成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回执录入和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学生信息确认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能顺利获得贷款。

三、有关要求

1.要高度重视新学期学生资助工作,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落实。要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作为开学检查的内容,加大学生资助工作督查力度。各学校相关领导要亲临新生报

到现场，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工作。

2.要认真开展 2016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工作情况总结，以统计数据为支撑，总结资助资金落实、助学贷款办理、“绿色通道”和咨询投诉渠道畅通、资助政策宣传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制定改进方案。

3.请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校于 9 月 23 日前，将工作总结和相关统计表（见附件，各市汇总所辖县区以及省属中职学校）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材料请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材料报送联系人：财务处汪庆忠，联系电话：0551-62824158，邮箱：wqz@ahedu.gov.cn；

学前和高中阶段材料报送联系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张坤，联系电话：0551-62811153，邮箱：zhangkun@ahedu.gov.cn；

高校材料报送联系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赵慧，联系电话：0551-62831889，邮箱：ahxszz@ahedu.gov.cn。

附件：1. 2016 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报到情况统计表（研究生）

2. 2016 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报到情况统计表（本专科生）

3. 2016 年高校新生未报到名单统计表

4.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扶贫专项政策统计表

5. 2016 年高中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情况
统计表

6.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
补助情况统计表

7. ____市 2016 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16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报到情况统计表（研究生）

单位名称:

单位: 人、万元

新生录取和报到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情况		各项资助措施									
录取学生人数	报到学生人数	未报到人数						其中：特困生人数	总数	“绿色通道”入学		新生生活补贴		新生生活用品		路费补助		其他			
		未报到原因人数								人数	缓交学费及住宿费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填报时间:

(1) 本次“绿色通道”情况情况统计时间截点为2016年9月20日;

(2) “路费补助”一栏主要指利用学校资金设立的路费补助项目;

(3) 未报到原因: ①因认为学校或专业不理想而选择复读; ②留学或转入国内其他高校; ③优先选择就业而放弃入学; ④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入学; ⑤家庭经济困难而又无法获得有效资助; ⑥其他。如有其他原因导致学生未报到, 请在《2016年高校新生未报到名单统计表》对应栏目中详细注明原因。

(4) 表间关系: 1列=2列+3列; 3列=4列+5列+6列+7列+8列+9列; 10列≥11列。

2016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报到情况统计表（本专科生）

单位名称：

单位：人、万元

新生录取和报到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情况		各项资助措施									
录取学生人数	报到学生人数	未报到人数								总数	其中：特困生人数	“绿色通道”入学		新生生活补贴		新生生活用品		路费补助		其他	
		未报到原因人数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填报人：

填写说明：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1. 本次“绿色通道”情况情况统计时间截点为2016年9月20日；
- 2. “路费补助”一栏主要指利用学校资金设立的路费补助项目，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的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不统计入内；
- 3. 未报到原因：①因认为学校或专业不理想而选择复读；②留学或转入国内其他高校；③优先选择就业而放弃入学；④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入学；⑤家庭经济困难而又无法获得有效资助；⑥其他。如有其他原因导致学生未报到，请在《2016年高校新生未报到名单统计表》对应栏目中详细注明原因。
- 4. 表间关系：1列=2列+3列；3列=4列+5列+6列+7列+8列+9列；10列≥11列。

附件 4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扶贫专项政策统计表

高校名称:

序号	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范围	实施时间	扶贫对象	扶贫力度
1							
2							
3							

注:

- 1.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扶贫专项政策,是指各地市各级政府、各高校利用相关资金针对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户学生等特定群体设立的专门政策,尤其是其在精准扶贫大背景下,新近出台的扶贫政策。
- 2. 文件依据,是指出台政策的正式文件,包括文号;实施单位,是指负责实施政策的主体责任单位;实施范围,是指政策覆盖范围,可包括:某地市范围、某区县范围、高校内某特定学生群体等;扶贫力度,是指扶贫的比例、人数、人均资助额度等,可用文字具体表述。
- 3. 若未出台相关政策,可不必报送本表。

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附件7:

2016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行政区划代 码	市县名称	在园幼 儿总数	家庭经 济困难 幼儿总 数	各类资助合计										政府资助				学校资助		社会捐助		在园建档立卡 家庭经济困难 儿童资助情况	
				合计		困难儿童		孤儿		残疾儿童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中央资 助	市级资 助	县级资 助								

说明: 1.各类资助均按实际资助人数和金额填写;2.“合计”为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资助之和,也为“政府资助”、“幼儿园提取事业收入资助”与“社会资助”之和。
3.经费投入单位万元,精确到个位数,即不保留小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时间: